

#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杨管城管发〔2021〕8号

##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变废为宝”再利用 创意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杨陵区城管局，示范区市政公司，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响应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垃圾分类号召，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及中小学生积极践行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理念，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踊跃参与杨凌生态文明建设，特开展“变废为宝”废物再利用创意作品征集活动。现将征集活动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变废为宝”废物再利用创意作品征集活动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至6月5日

## 三、活动内容

1.参与对象。凡有思想、有创意、有动手热情的广大市民群众、中小学生均可参加。

2.作品征集。5月25日前，将创意作品实物及作品简介、个人信息（作品简介包括作品所取材料、创作理念；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等），递交到示范区滨河路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地址：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东段（欧迪亚公司路北）。

3.作品评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5月26日至6月5日对所有作品进行集中评选，评选结果将在“杨凌城管”微信公众号公布，并电话通知获奖人员。

## 四、作品要求

1.材质要求：作品必须从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再生资源中选材（如：废旧纸张、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塑料、废旧织物等），避免使用危害环境的材料或不易回收再利用的材料。

2.作品价值：符合节能、环保、低碳的原则，立意积极向上，设计概念和创作方式独特新颖，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创造意识，具有独特的视觉综合表现力，设计美观大方、方便使用。

3.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涉及他人版权，且未曾公开发

表。严禁冒用他人作品，如发现上述情况者将取消参赛和评选资格

4.主题明显偏离科学意识、科学常识，以及内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消极的作品拒绝参与评选。

5.作者要申明杨凌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拥有作品的使用权、适当的编辑和发布权，可以将作品用于宣传和公益活动，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加者请自行备份。

##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共分四个奖项，分别是：

- 1.特等奖 2 个，奖金 500 元。
- 2.一等奖 3 个，奖金 300 元。
- 3.二等奖 5 个，奖金 200 元。
- 4.三等奖 10 个，奖金 100 元。
- 5.优秀奖 50 个，奖励纪念品一份。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荣

联系电话：17791404356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示范区教育局。

---

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年3月5日印发

---